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5-00120	分类:	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重大建设项目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5 年 02 月 23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吉林省 200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实施意见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05〕6 号	发布日期:	2005 年 02 月 24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吉林省 2005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05〕6 号

各市州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《吉林省 200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实施意见》,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二
月二十三日

吉林省 200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实施意见

(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)

为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、协调发展、稳定发展能力,抓住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战略机遇,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由“快走”变成“快跑”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,在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,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基础上,力争 2005 年全省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。具体实施意见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、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,进一步解放思想,增强发展意识、危机意识、竞争意识,利用各种条件,挖掘各方面潜力,动员一切资源,“上争下促、外引内培”,以重大项目为载体,扩大投资总量,优化投资结构,突出发展重点,加强组织协调,广开资金渠道,培育合格投资主体,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资

金来源社会化、投资方式多样化、项目建设市场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格局。充分发挥投资增长的重要拉动作用,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,争先进位,富民强省。

(二)投资重点。加快五大产业基地建设,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、石油化工、农产品加工、医药和电子等支柱和优势产业。加大能源、冶金、新型建材、纺织和旅游等五大特色产业投入,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提升产业关联度,构建支柱、优势、特色产业群。加大工业投资力度,工业投资比重达到45%以上;交通、能源建设适度超前;农林水利、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建设持续增长;社会事业、环境保护及其他各行业发展。

(三)投资任务。为确保新增投资500亿元任务的完成,对全省投资任务指标按地区进行分解,明确投资任务。长春市完成投资650亿元,新增190亿元;吉林市完成投资450亿元,新增130亿元;四平市完成投资82.5亿元,新增27.5亿元;辽源市完成投资60亿元,新增20亿元;通化市完成投资80亿元,新增25亿元;白山市完成投资65亿元,新增20亿元;白城市完成投资76亿元,新增23亿元;松原市完成投资148亿元,新增43亿元;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完成投资120亿元,新增37.5亿元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全力加快在建项目进度。抓好全省在建4538个项目、特别是在建的386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和9个20亿元以上特大项目的建设进度,按照建设项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,加强协调、组织和推动,督促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,协调建设资金,加强施工管理,保证施工质量。拟竣工项目要倒排工期,有条件的要提前竣工投产。

(二)促进拟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。加快拟新开工项目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消防等审批,抓好建设资金落实工作,衔接好运输、供电等施工建设条件,适时开工建设。重点抓好振兴老工业基地两批79个工业国债项目和40个高技术专项的配套资金及相关条件落实,力争多数项目竣工投产。继续做好第三批老工业基地国债项目的论证、筛选和申报工作,有条件的提前开工建设。

(三)超前谋划重大项目。按照优化产业结构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,进一步拓宽发展领域,突出发展重点,提升产业关联度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超前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、辐射范围大、发展后劲足的大项目,特别是20亿元到100亿元以上的特大项目,以大项目带动中小项目,形成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项目群和支柱、优势、特色产业群。

(四)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。扩大对内对外开放,充分利用振兴老工业基地的政策效应,抓住国际产业转移和沿海发达地区资本扩张的有利契机,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为重点,努力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,争取全省利用内资和外资规模比2004年增长40%以上。以欧洲、东南亚、港澳地区和“长三角”、“珠三角”以及环渤海地区为重点,组织开展专题招商、专业招商和大型主题招商活动,积极构建“南资北移通道”。搭建政府推介平台,继续办好各类展会,积极筹备、

举办“中国吉林·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”，组织好“多彩吉林游”大型主题活动。

(五)鼓励支持民间投资。发挥政策引导作用,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》(吉发〔2005〕4号),加强扶持,搞好服务,培育壮大民营经济。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,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。兴办民营工业园区,培育和引进大批民营企业。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力度,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、项目融资等方式,参与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、经营性的公益事业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大幅度提高民间投资的比重。

(六)强化金融保障。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、协调和沟通,努力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,扩大金融合作的领域和规模,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。落实好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金融协议的各项内容,充分使用好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。扩大直接融资比重,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、券商、中介机构的联系和合作,继续做好企业上市工作。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市场,大力发展产权交易市场,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产权交易市场体系。

(七)努力争取国家支持。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政策,建立和完善地方政策配套体系,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。继续做好向国家汇报和衔接工作,积极争取对我省支柱和优势产业、重大生产力布局、国债项目、用地指标、信贷等方面的政策和项目支持。

(八)培育合格的项目投资主体。继续创新谋划重大项目的思路,统筹结合国企改革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全民创业、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,着力培育合格的投资主体。通过招商引资,吸引一批合格投资主体;通过国企改革,创新一批合格投资主体;通过整治环境,保护一批合格的项目投资主体;通过全民创业,发展一批合格投资主体。形成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企业群。

(九)优化投资环境。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,深化行政审批改革,规范政府行政审批行为,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,简化审批手续,减少审批环节。集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完善法律法规体系,建立政府、企业和个人诚信制度,培育公平的竞争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0号)精神,出台省内相关配套政策。研究制定更多的支持全民创业、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,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(一)建立投资任务领导负责制。各市州和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“一把手”为责任人,对各自投资任务负总责。在对投资任务指标进行分解的基础上,把投资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,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、形象进度安排和质量标准要求,由省政府与各市州签订投资任务责任书,作为政府日常督促检查的依据,年终由省政府对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土地、林业、建设、规划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相关手续审批服务工作,缩短工作时限。交通、水利、煤炭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确保完成行业投资任务的同时,负责各自直管项目的建设。

(二)建立跟踪调度制度。对所有列入签订责任书名单项目进行全程协调服务、督促检查、跟踪调度,省重点负责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,各市州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属项目全面负责。各市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,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统计局具体负责对项目月报汇总分析,定期上报和发布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强化项目日常监督和管理,不定期进行协调服务,切实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。省政府继续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定期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现场办公,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服务。

(三)建立奖励制度。省里设立投资任务奖励基金,奖励对全省投资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地区和部门。对完成新增投资任务的地区,每新增投资1亿元奖励1万元;对超额完成投资任务的地区和有突出贡献的部门,每超额完成投资1亿元奖励5万元。

促进投资增长的任务已经十分明确,各地各部门要协调一致,形成合力,营造“想发展、求发展、谋发展、促发展、快发展”的氛围,扎扎实实地把工作组织好、推动好,确保完成投资工作任务,实现拉动经济发展由“快走”变为“快跑”的目标。